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簡上字第3號

上　訴　人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黎婉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　　林石勇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9月28日本院111年度勞簡字第21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上訴人人之法定代理人於民國112年10月17日變更為黎婉萍，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，其聲明承受訴訟（見本院卷第51至58頁），核無不合，合先敘明

二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不合法之情形，已經原第一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得不行前項但書之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 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對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上訴時準用之。前開規定於勞動事件亦準用之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原審於民國111年11月3日以111年度勞簡字第218號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於111年11月8日送達上訴人登記地。上訴人於同年1月14日具狀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於112年1月9日以112年度救字第11號裁定駁回聲請，並於112年1月13日送達上訴人時確定在案，亦有上開裁定及送達證書存於該訴訟救助事件卷可憑，而上訴人迄今

未繳納上訴費用，有本院答詢表、繳費資料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等件可稽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薛嘉珩

法　官　林怡君

法　官　梁夢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珊華